

財團法人王金木教育基金會

113 年「職涯學習體驗營暨司法巡禮」實施計畫

一、活動緣起：

日本東京大學的伊藤友八郎博士認為：「適職=能力 x 性格」。換言之，當每個人思考自己未來的職涯發展時，除了確認自己的能力（包括專業知識、專業經驗與專業能力等等）之外，自己本身的性格與工作之間的「適性」與否，也是非常重要的思考重點。因此，協助學生認識職場，透過參訪、體驗、職涯探索與規劃講座等，豐富學生學習內涵與適性探索機會，也幫助學生了解各行各業以及社會的變遷及職場的生態，同時也期盼協助學生開啟天賦，啟動優勢思維，找到屬於自己的職場定位。

同時，也因應 108 年新課綱，期盼「成就每一個學生：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讓學生未來的發展與選擇，能夠創造出真正屬於自己的「適才適所」。

二、實施目的：

- 1、提供學生接觸各產業領域專家，增進學生對產業的多元見解，活化學生職涯選擇面向，並強化學生以多元角度探索個人職涯的可能性。
- 2、提供學生與企業近距離接觸的機會及不同於教室內的學習體驗，尤其透過實地參訪不同職務的工作內容與樣貌並與企業交流的過程中深入了解不同產業、企業、職務對人才的需求與要求面向，讓同學更充分地思考未來職場的方向，儲備就業技能，以達到促進青年就業，提升就業能力之目標。
- 3、透過講座，讓學生了解自己「適性工作」的傾向、「領導潛能」的強弱，以及「職場性格」的特質，進而掌握自己的優勢，並且確立自己未來的發展方向，同時也透過職場的參訪與體驗，協助學生驅動職涯力，找出屬於自己的職涯路徑。
- 4、提昇學生熟稔法律，以避免因不瞭解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而誤觸法網，同時也透過司法單位的參訪與生命教育體驗、反毒法治教育，讓學生在這段旅程中不斷地蛻變與成長，共同營造祥和社會。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王金木教育基金會、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四、協辦單位：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亞達育樂事業(股)公司、宜蘭縣內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五、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六、活動日期：

- 1、第一梯次：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期：113.10.09。
- 2、第二梯次：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期：113.10.16。
- 3、第三梯次：113年11月06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期：113.10.23。
- 4、第四梯次：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期：113.10.30。

七、活動對象/人數：

- 1、第一梯次：113年10月23日邀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二年級學生參加(一校一車)，每校學生35人，隨隊老師1人。三校共計108人。
- 2、第二梯次：113年10月30日邀請「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年級學生參加(一校一車)，每校學生35人，隨隊老師1人。三校共計108人。
- 3、第三梯次：113年11月06日邀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二年級學生參加(一校一車)，每校學生35人，隨隊老師1人。二校共計72人。
- 4、第四梯次：113年11月13日邀請「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二年級學生參加(一校一車)，每校學生35人，隨隊老師1人。二校共計72人。
- 5、工作人員：每梯次隨車工作人員4人(每車/校1人)、行政事務約20人，四梯次共計96人次。

(備註：校方報名人數若低於30人，主辦單位將適度調整車輛，不影響活動品質)

八、活動地點：

依序「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達育樂事業（股）公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活動內容：

1、參訪事業單位：依序「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參訪事業單位。

（2）認識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能。

（3）了解社會變遷及職場生態。

2、參訪司法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簡報、介紹常見觸法行為、柔性司法、更生保護暨反毒宣導。

（2）介紹刑事司法案件處理流程、介紹法袍暨械具、參觀數位偵查庭等。

3、專題講座：職涯探索與規劃

4、有獎徵答

十、實施方式：

1、由宜蘭縣內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推薦報名（每校可推薦 35 位二年級學生參加），報名表請寄達【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地址：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2、活動當天遊覽車抵校接送參加者參訪司法機關、事業單位等，不收取任何費用，並提供礦泉水、早點、午餐、西點餐盒、投保旅行平安險。

3、交通工具：「遊覽車」定點接送。

十一、活動流程：

時 間	項 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7：40 ↓ 08：20	1、遊覽車到校載送師生，預計 7：40 出發，08：20 前抵達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發送早點。		

08:20 ↓ 09:50	參訪事業單位 (一) 路程 10 分 (含集合、車程) 參訪事業單位 (二)	事業單位： (一)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事業單位時： 1、專人導覽、解說。 2、實際參訪、體驗。	1、參訪事業單位 (一)、(二)、 分甲、乙車同時 進行。 2、各單位參訪時 間 40 分。
09:50 ↓ 10:50	車程		
10:50 ↓ 12:20	專題講座	講題：職涯探索與規劃	地點：亞達育樂事 業(股)公 司
12:20 ↓ 13:50	午餐	1、餐敘聯誼 2、(室內)體驗高爾夫球推桿 3、專人解說	地點：亞達育樂事 業(股)公 司
13:50 ↓ 14:35	車程		
14:35 ↓ 15:35	參訪司法單位： 宜蘭地檢署	1、認識柔性司法、更生保護暨法 治教育宣導、有獎徵答。 2、介紹刑事司法案件處理流程、 介紹法袍暨械具、參觀數位偵 查庭、溫馨談話室等。	地點：宜蘭地檢署
15:35 ↓ 15:50	車程		
15:50 ↓ 16:30	參訪事業單位 (三)	事業單位：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專人導覽、解說。 2、實際參訪、體驗。	地點：興中紙業
16:30 ↓ 16:40	回饋時間	專人解說	1、填寫回饋單。 2、餐盒每人一 份。
16:40 ↓	車程	原車載回各學校、平安回家。	

十二、經費概算：

編號	項 目	內 容	預算金額	備 註
1	早點	60 元×400 人 (4 梯次計)	24,000	師生總計 360 人 工作人員 24 人/梯
2	午餐	5,000 元×40 桌	200,000	含工作人員，素食另訂。
3	背包	300 元×360 人	108,000	學生及隨隊老師 360 人
4	礦泉水	200 元×40 箱	8,000	
5	西點餐盒	100 元×400 人	40,000	含工作人員 72 人
6	旅行平安險	70 元×400 人	28,000	學生及隨隊老師 360 人
7	遊覽車	10,000 元×10 輛	100,000	
8	講師費、交通費	4,800 元×4 梯次	19,200	鐘點費 4,000 元/場次 (縣外)交通費 800 元
9	行政、雜支	3,000 元×4 梯次	12,000	原子筆、郵資、海報紙、 成果報告等。
合 計 (人數是預估值，視當天出席人數再作增減。)			539,200	經費覈實支付，得相互勻 支。

十三、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王金木教育基金會支應 (其中，早點由新寶元鋼鐵公司提供、礦泉水由宜聯鋼鐵公司提供)。

十四、效益評估方式：

- 1、活動心得回饋單
- 2、學生當天參與度

十五、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主任 黃淑美，聯絡電話：
03-9252346。電子信箱：after-care260@mail.moj.gov.tw

「職涯學習體驗營暨司法巡禮」回饋單

活動日期： 113. 學校名稱： 填表人：

同學好：

感謝您參加今天的活動，希望帶給大家充實的一天！下面有幾個問題，請您幫忙完成，作為我們未來規劃活動的參考。

財團法人王金木教育基金會 感謝您

一、就整體活動方面：

1、你最喜歡「職涯學習體驗營暨司法巡禮」單元有哪些？【可複選】

- ☐ 事業單位「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亞達育樂事業（股）公司」之參訪、體驗、學習。
- ☐ 午餐、體驗高爾夫球推桿。
- ☐ 認識「宜蘭地檢署」暨更生保護、法治教育、體驗學習。
- ☐ 「職涯探索與規劃」專題講座。

2、一整天下來，你認為「職涯學習體驗營暨司法巡禮」是否有意義？

- ☐ 非常有意義 ☐ 很有意義 ☐ 有意義 ☐ 沒有意義 ☐ 非常沒有意義

二、請寫下你參加「職涯學習體驗營暨司法巡禮」心情、感想或建議。【至少 50 字以上】

「職涯學習體驗營暨司法巡禮」報名表

梯次 / 日期	第_____梯次 113 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三)			
學 校 名 稱				
師 生 資 料				
編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人	午 餐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生 1				☐ 葷食
				☐ 素食
學生 2				☐ 葷食
				☐ 素食
學生 3				☐ 葷食
				☐ 素食
學生 4				☐ 葷食
				☐ 素食
學生 5				☐ 葷食
				☐ 素食
學生 6				☐ 葷食
				☐ 素食
學生 7				☐ 葷食
				☐ 素食
老 師			聯絡電話：	☐ 葷食
				☐ 素食

備註：1、每一學校至多可推薦 35 位二年級學生以及 1 位隨隊老師參加。

2、報名表請傳真 03- 9253360，或寄電子郵件：after-care260@mail.moj.gov.tw

